

第十屆台積電青年築夢計畫 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

一、活動主題：OFF TRACK。

二、作品格式：

1. 初審所需之報名資料，請於規定時間內以文字填寫、PDF 上傳至活動報名平台專屬頁面。(<https://bonder.com.tw>，需註冊會員)
2. 複審、決賽所需之團隊計畫書，請於規定時間內以 PDF 上傳至指定電子信箱。

三、諮詢顧問老師同意書與推薦函：

報名團隊須尋找團隊顧問老師或計劃諮詢者一位，不限於同校老師，亦可為計劃領域的專業人士，並提供該顧問老師的簽名同意與對本計畫的推薦函一份。

四、徵件對象：

全國大專校院及研究所（不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在學學生，每隊二至五人，可跨年級、跨校組隊。

五、徵件及初審日期：

報名至 10/14（二）中午 12:00 止，初審通過名單預計 10/31（五）於官網公告。

六、複審收件日期：

11/17（一）中午 12:00 止，複審通過名單預計 12/1（一）於官網公告。

七、決賽收件與活動日期：

12/15（一）中午 12:00 止，實體決賽會預計於 12/23（二）舉行，獲獎名單預計 12/24（三）於官網公告。

八、報名方式：

請註冊活動報名平台 bonder 後前往專屬報名頁面，填妥並上傳所需資料後確認送出即報名成功。

九、評分標準：

初審 - 築夢動機 40%、影響力 30%、可行性 30%。

複審 - 築夢動機 30%、影響力 30%、可行性 30%、預算規劃 10%。

決賽 - 築夢動機 30%、預期成效與影響力 40%、可行性 20%、預算規劃合理性 10%。

十、獎勵方式：

1. 總獎金 300 萬元，由評審依各組預算規劃核定不等金額之獎金。個別團隊最高補助金額為 80 萬元。

2. 補助獎金發放方式為獲獎團隊參與期初面談並合約簽訂後發放 50%；繳交期中報告、參與期中分享會並通過主辦單位審核後發放 30%；繳交成果報告與影片、參與成果發表會並通過主辦單位審核後發放 20%。

十一、期初面談：

預計於 2026 年 1 月初舉辦，獲獎團隊須實體出席與主辦單位、指導老師面談交流，分享期初的執行進度與狀況並聽取反饋建議。

十二、期中分享：

預計於 2026 年 4 月下旬舉辦，獲獎團隊須提供期中報告檔案，並實體出席參與期中分享會口頭報告。

十三、成果發表：

預計於 2026 年 9 月中旬舉辦，獲獎團隊須提供以下資料，並實體出席參與成果發表會簡報分享。

1. 成果報告檔案。
2. 一分鐘及三分鐘各一支成果影片（規格 1080P 以上，含中英文字幕），內容須展現規劃期、執行期與階段成果三個部分。

十四、線上月簡報：

預計 2026 年 2 月開始至 8 月為止，每月一次於線上舉辦，獲獎團隊須向執行單位回報計畫執行進度與後續內容規劃，並聽取反饋建議或尋求各方面之協助。

十五、注意事項：

1. 每位參賽者限組隊報名一次，每隊人數限制為二至五人。
2. 參賽作品如有借用、抄襲、數據造假，或曾參與其他類似徵件活動入選者，或已獲得其他單位資金補助者、參加同質性競賽並獲補助者，經查確認，立即取消入選資格，缺額由評審評估是否開放遞補，並追回已領之獎金與獎狀，如有違法行為將由當事者自行負責。
3. 獲獎團隊自獲得台積電青年築夢計畫補助起，如團隊相同專案在別處取得補助但未告知執行單位，抑或團隊取得台積電青年築夢計畫補助後希望繼續取得其他單位補助，以上皆需主動告知，執行單位會先評估情況並與團隊討論合適做法。若團隊上述情由皆未主動告知執行單位，而是執行單位事後從別的管道獲知，則情節嚴重者將取消資格追回補助。
4. 參賽團隊若於初審、複審與決賽中任一階段，未於主辦單位指定之交件時程繳交資料，將取消後續資格。

5. 獲獎團隊如需更改計畫方向或執行方案，需提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提交相關資料以供審核。若未經主辦單位同意即更改企劃、執行方向，主辦單位有權追回已發放之全額補助獎金。
6. 獲獎團隊全體成員須簽訂團隊執行合約，遵守其中條約，包含定期繳交期中報告、成果資料與出席參與期初面談、期中分享會、成果發表會。
7. 獲獎團隊若未能配合整體活動之規定時程，按規定出席活動、按時程繳交相關資料，將取消獲補助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全額獎金。
8. 凡參賽者視同認可並同意本簡章之各項規定，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解釋權利，並有權適時修正之。

以上徵選辦法與注意事項，主辦單位擁有變更保留及解釋之權利。

台積電青年築夢計畫執行團隊 2025.8.21